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公告编号：2022-111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内部就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流金 JLC1，期权代码：850016。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调整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核心员工蔡宗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

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 11 名调整为 10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00,000 份调整为 5,800,000 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1	蔡宗辉	核心员工	200,000
合计			200,000

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200,000 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